合　同

甲方（采购方）：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太仓市浩蓝社工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邻里生活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5-SZHZ-G2025-0029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 邻里生活馆项目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交通、餐饮费、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水电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时间进度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壹 **年，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捌佰元整（¥706800 元）。**

2. 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共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服务方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半年后，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5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后，项目整体进度达到 10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阶段性评估不合格的，暂停支付款项，待整改合格后依据评估结果支付后期款项；阶段性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合同终止，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尾款；

（3）考核方式：承接机构须在签订合同后无条件服从市镇民政部门颁发的最新管理政策及最新考核标准。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提前中止合同的，如已拨付款项超过服务期比例，乙方应退回多余款项，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项目购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社区服务社会化工作的整体策划、规则制定、部署总结、经验推广，并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督导和阶段性评估。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主办的其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来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

（3）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具有争议管辖权。

3. 乙方入驻社区的人员若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两 份，代理服务机构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